

從歷史上看中國風俗對日韓越的影響

朱雲影

——中國文化圈之歷史的研究（八）——

過去常有人特別強調民族性，以民族性說明歷史的發展，那當然很有問題；因為人性是共通的，文化雖有先進後進之分，民族應無孰優孰劣之別，而且一個民族也似乎不可能保持永遠不變的個性。不過某一民族由於某些特殊的條件，因而形成某種特殊的生活方式、社會傳統，卻是普遍的事實。因此，中國民族以先進的姿態創造了一種自成體系的文化，也自然凝成了若干特殊的風俗，這雖然並非一成不變，卻自有歷史的意義。關於中國風俗，姑分下述數項：

1. 姓氏 中國姓氏起源甚古，初以姓區別男女的婚姻，以氏區別身份的貴賤，至司馬遷始將姓氏混而爲一（註一）。固然一般初民社會也有所謂圖騰，姓非中國所獨有，但在東亞實以漢姓起源爲最早，所以東亞諸民族都曾受到中國很大的影響。
2. 節令 中國各種節令，由來已久。關於正月元旦的屠蘇酒、三月三日的曲水宴、五月五日的菖蒲酒、七月七日的乞巧宴、七月十五日的孟蘭盆會、八月十五日的看月會、九月九日的菊會等節會，都已見於隋唐以前學者的著作（註二）。其中的浴佛會、孟蘭盆會，顯然源於印度文化的影響。

3. 音樂 中國古稱禮樂之邦，樂列六藝之次。就樂制說，遠古便已發明十二律（黃鐘、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林鐘、南呂、應鐘、大呂、夾鐘、中呂）和五音（宮、商、角、徵、羽）。就樂器說，除固有的鐘、鼓、琴、瑟、笙、竽、簫、箏、壎、磬等樂器外，又有外來的箜篌、胡琴、琵琶、三絃、阮咸、篴篥、尺八、銅鉦、腰鼓等樂器。就樂曲說，有莊嚴肅穆的雅樂，有慷慨激昂的破陣樂，也有優美的抒情曲「春江花月夜」之類。可見中國音樂過去實有極大的成就，不過後來漸漸停滯萎縮了。
4. 遊戲 中國各種遊戲，都有悠長的來歷。圍棋傳爲唐堯發明，雖不足信，但先秦已有圍棋，當是事實。（註三）象棋的起源，說法不一，今日象棋的雛形，大概始於唐朝。（註四）博戲——樗蒲、雙六，可溯源至東周；（註五）意錢，後漢時已流行。（註六）至於運動遊戲——角觝、蹴鞠、蹴鞠、打毬等，也是由來已久。角觝亦稱相撲（註七），漢書武帝紀：「元封三年春，作角觝戲。」蹴鞠亦作秋千，傳本山戎之戲，齊桓公北伐山戎傳入中原。（註八）蹴鞠一名踢鞠，是一種步打腳踢的球戲，戰國時已很流行，史記蘇秦傳：「臨淄甚富而實，其民無不……踢鞠者。」打毬即指波羅毬（Polo），是一種騎馬杖擊的球戲，起源於波斯，自唐

(20)

貞觀年間傳入中國。(註九)

5.迷信 自殷周以來，卜筮風行，至戰國時代，陰陽五行之說勃興。秦漢以後，讖緯災祥的思想漸支配人心，同時堪輿之學興起，風水的迷信愈演愈烈。即至近代，此類迷信在中國社會也仍有不可侮的勢力。

6.禮俗 中國古代的婚喪之禮，散見於儀禮、禮記諸書中。婚禮有納采、問名、納吉、納徵、請期、親迎等儀節，喪禮有沐浴、飯含、小殮、大殮、小祥、大祥等儀節，而規定父母死後三年之喪，尤足表現儒家重孝道的精神。其他祭祖和祀神（如祀關帝、天后、城隍）的禮俗，也充分顯示中國文化的特色。

日韓越各國，都是中國的鄰邦，各國人民自古與中國保持密切的接觸，彼此之間不斷來往，所以中國各種風俗很自然的輸入各國，給與了各國社會莫大的影響。茲試根據各國的歷史，分別加以檢討。

一

日本原無所謂姓，故日本天皇直至宋代仍然無姓，如入宋僧成尋撰參天台五台山記，便有「本國王無姓」之語。隋書倭國傳謂倭王姓阿每，實屬誤解。(註一〇)「姓」字日語作カバネ，意為「皮骨」，也就是含有血族的意思。三四世紀以前，日本為氏族社會，許多血族團體分別佔據一定地區，共營集團生活，職業世襲，為了表示同一血統，以地名或職業之名為稱呼，漢字輸入後書之曰「氏」，如蘇我氏、物部氏便是。隨着征服戰爭的展開，漸進入統一國家的歷程，氏族之長——「氏上」變為世官，始由日廷賜之以姓。那珂通世外交釋史卷三引氏族志云：

『及垂仁朝，物部、石作部，賜姓曰連，土師部曰臣，鳥取部曰造，氏姓之法，自是而定矣。』

據日本書紀的紀年，垂仁朝約當西元一世紀，其年代顯然很有問題，應該推後一二百年才對。和辻哲郎博士曾經指出，研究日本的姓氏制度，必須承認歸化漢人的影響(註一一)上述日廷的賜姓，應該就是接受這種影響的結果。原來三四世紀時，中國北方和朝鮮半島發生大亂，華人絡繹渡日避難，如應神二十年，阿知使主率領帶方郡各大姓(劉、張、楊、趙、姜、樊、安、武、桓)十七縣男女二千四十人東渡，歸化日本，便是最著名的史實。此外，漢人先後渡日定居者，史不絕書。此種歸化漢人，大抵假託為中國古代帝王的後裔，但為了謀求與土著融合無間，後來多接受日廷的賜姓，改成日式姓氏。(註一二)據日史記載，秦始皇的後裔，有秦、惟宗、朝原、高尾、山村、櫻田、長岡、奈良等氏，漢高祖的後裔、有文、淨野、古志、栗栖、檜前、下佐、桑原、豐岡等氏，漢光武的後裔，有春井、河內、春瀧、武丘、高安等氏，漢靈帝的後裔，有坂上、文部谷、檜前、山口、蚊屋、內藏、櫻井、平田、丹波、長尾、高田、井上、蓼原等氏，漢獻帝的後裔，有廣原、當宗、志賀、大友、安墀、山城、河內、永野等氏，(註二三)所以後來終於和漢雜糅，不復能辨別其為華裔。大化革新後，日本積極吸收唐文化，進一步整備

國家體制，七世紀下葉天武天皇時，分姓爲八品，尊卑有別，姓遂兼有爵位的意義。但當時獲得賜姓的，仍僅限於世襲官職的氏族。至八世紀初文武天皇時，設置治部省，掌管本姓繼嗣婚姻等事。聖武天皇天平十七年（七四五），詔無姓人等願賜姓者皆聽之，於是姓漸普及。八世紀末年，桓武天皇詔撰氏族志未果。不久，嵯峨天皇卽位，詔撰姓氏錄，弘仁六年（八一五）成書，包括一千一百八十二氏，於是日本姓氏大定。可知日本姓氏制度之確立，實在唐武后至憲宗之時，當時正是遣唐使的全盛期，唐人正熱心於譜系學之研究，如元和姓纂便是此種研究結晶之一，日本姓氏之制定及姓氏錄之編撰，必會受此影響無疑。但日本姓氏制度建立後，日人因慕華心切改爲漢姓者仍不乏人，如阿倍仲麻呂改名晁衡，藤原清河改名河清，藤原葛野麻呂改名賀能，丁勝小麿改名丁雄萬便是。又奈良平安時代漢詩文集懷風藻、文華秀麗集、經國集中的作者，也多改爲一字姓，如菅原清公改爲菅清公，藤原冬嗣改爲藤冬嗣，巨勢識人改爲巨識人。至江戶時代，此種趣劇又復重演，許多漢學家爭改用中國式姓名，如荻生徂徠改爲物茂卿，服部南郭改爲服子遷，平野金華改爲平子和，山縣周南改爲縣周南，安藤東野改爲藤東野，高島秋帆改爲高秋帆，這都不外慕華精神的自然流露。

中國各種節令，也在隋唐時代陸續傳入日本。八世紀初年文武天皇制大寶令，各種節令已大體具備。德川光圀大日本史卷三百三十五禮樂二：

「文武帝定正月一日、七日、十六日、三月三日、五月五日、七月七日、十一月新嘗，爲節日，著於令（令義解）。後世更加正月十七日、七月二十五日、九月九日（延喜式）。（原文）

上述節日外，還有四月八日浴佛節，七月十五日盂蘭盆會，前者始於齊明天皇三年（六五七），後者始於聖武天皇天平五年（七三三）。上述節日中，元旦、上巳、端午、七夕、重陽等節日，顯然都是傳自中國。以元旦爲節日，雖早見於大寶令，但至嵯峨天皇弘仁年間（八一〇—八二三），始規定於元旦飲屠蘇酒以辟邪氣。三月三日禊飲，始於文武天皇五年（七〇一）以此日宴羣臣，遂著爲節日。聖武天皇以後，或用上巳，或用三日，召文人賦詩賜宴，名爲禊飲，又名曲水宴。日本紀略前篇十一：

『天平寶字六年（七六二）三月壬午，於宮西南新造池亭，設曲水之宴。』（原文）

同書十二：

『寶龜九年（七七八）三月己酉，宴於內裏，令文人賦曲水。』（原文）

同書十三：

『延曆四年（七八五）三月戊戌，御島院，召文人令賦曲水。』（原文）

此一節日，至十世紀下葉村上天皇時始行廢止。端午節始於推古天皇十九年（六一），聖武天皇時，規定必須掛菖蒲鬚者始得入宮（註一四），自此民間每逢端午，也家家插菖蒲。齋藤拙堂撰下岐蘇川記：

(22)

『道上行見家家插菖蒲，新旗翩然翻風，衆在行旅，倥偬涉日，殆忘月日，至此乃知屬端午節。不圖今日舟行，爲弔屈原之舉，抑亦奇矣。』（原文）

足見日人過去亦以此日弔屈原，此一節日直至明治年間仍保存餘風，陳家麟撰東槎聞見錄二十六：

『端午舊有龍舟競渡之勝，今從西例無聞焉。西海道屬沿海九州，是日食角黍，式圓而不銳，酒具置蒲，以應蒲觴之典。

浴池中以蒲艾煮湯沐浴，謂免蟲毒之患（日本述略）。』

七月七日，自聖武天皇以此日觀相撲，其後相沿成習，故亦稱相撲節；同時，七夕賦詩成爲宮廷故事（註一五），一般文人亦視爲風流韻事。奈良朝漢詩集懷風藻，便收有七夕詩六首，茲錄大學頭山田史三方五律一首：

『金漢星榆冷，銀河月桂秋。靈姿理雲鬢，仙駕渡橫流。窈窕鳴衣玉，玲瓏映彩舟。所悲明日夜，誰慰別離憂！』

日本最早的和歌集萬葉集中，也收有山上憶良、湯原王的七夕歌多首。又延喜式有關於七夕「織女祭」的紀事。九月九日重陽節，亦稱菊花節。嵯峨天皇弘仁三年（八一二），以此日宴侍臣令文人賦詩，自此成爲故事。藤原繼繩等撰續日本紀卷二：

『天長十年（八四三）九月壬戌，是重陽節也，天皇御紫宸殿，宴侍從以上，令文人同賦秋風歌之題。』（原文）

藤原基經等撰文德天皇實錄卷七：

『齊衡二年（八五五）九月乙丑，重陽節也，帝御南殿，賜宴侍臣，命賦樂詩如常也。』（原文）

藤原時平等撰三代實錄卷五：

『貞觀三年（八六一）九月庚辰重陽節，天皇不御前殿，於殿庭賜菊花酒，親王以下侍從以上及文人，酣飲賦詩，勅賜題

云：菊暖花未開，日暮賜祿各有差。』（原文）

日本又仿中國插茱萸之俗，於重陽日用艾菖蒲作成圓球，以五色絲飾之，叫做「藥玉」。和漢三才圖會云：

『按五節供，皆陽月陽日也，而九爲老陽，因特得重陽之名矣。本邦風俗，用艾菖蒲成玉，以五色絲飾之，謂之藥玉。又此日飲菊花酒。據齊譜記，吃栗無別意，只時果而已。』（原文）

至村上天皇天曆四年（九五〇），以十月五日置殘菊節，儀式如重陽。冷泉天皇安和元年（九六八），復置九日節，不久廢止。

中國音樂在歷史上也曾給與日本深刻的影響。雄略天皇十一年（四六七），吳人貴信自百濟渡日，始傳琴技，其子孫後爲吳樂樂師，世襲其職。文武天皇大寶二年（七〇二）正月，宴羣臣於西閣，奏五常樂、太平樂，這是用唐樂之始。自此置雅樂寮，專領所傳隋唐諸樂，包括俗部、胡部、散樂、雜戲，用於朝會燕享。大日本史卷三百四十三禮樂十：

『時方通使西土，故伶官又傳隋唐之樂。凡其諸曲，皆彼所謂俗部、胡部、散樂、雜戲者。然俗部諸曲，悉源於雅樂，閒

有周漢遺音，而唐初所作者，雖非絕雅，尚不至於淫放。故大寶定令，置雅樂寮，專領諸樂，時加釐正，用之朝會燕享，唯祭祀則用神樂僕舞。」（原文）

奈良朝至平安朝初期約三百年間，日本狂熱的吸收中國文化，由於中國禮樂思想的影響（註一六），中國音樂也隨着風靡日本。當時樂器，從中國傳入的，絃樂器有琴、箏、琵琶、阮咸等，管樂器有橫笛、柯亭、簫篴、尺八、笙、竽等，打樂器有鑼、鼓、鉦鼓、羯鼓、銅鼓等，其中樂器多種，今仍保藏於奈良正倉院，都是唐朝製品。關於當時樂器之傳入，歷史上還有許多佳話，最著名的，如遣唐判官藤原貞敏在唐時學琵琶於劉二郎，深得劉二郎的賞識，以女嫁之，並贈以紫檀紫藤琵琶各一面而歸（註一七）。又如唐商人某，携一名貴的笙渡日，有人願以米千石和他交換，他堅持不換，因此那樂器贏得「否不替」的雅號（註一八）。當時樂曲，自中國傳入的不勝枚舉，據大日本史禮樂志樂曲篇，有皇帝破陣樂、北庭樂、春庭樂、甘州樂、打毬樂、秦王破陣樂、放鷹樂、赤白桃李花、英雄樂、劍氣禪脫（以上唐樂）、灑河鳥、汎龍舟（以上隋樂）、玉樹後庭花（陳樂）、武德樂（漢樂）等等。當時遣唐使頻繁來往大陸，實大有助於中國音樂之輸入。遣唐使人員中，樂師、音聲生，專以觀摩唐樂為目的，其他人員關心音樂者，也似乎不少，如遣唐大使多治比廣成自唐禮聘袁晉卿、皇甫東朝回日，二人都精於音樂，皇甫後任雅樂員外助，對日本雅樂貢獻甚大，遣唐學生吉備真備學成歸國時，攜有調律管一部，方響、寫律管聲十二條，樂書要錄十卷，遣唐判官藤原貞敏歸國時，也攜有曲譜數十卷，都有史乘可考。到了幕府時代，中日正式交通雖告中斷，但兩國民間仍不斷來往，所以日本樂壇也仍不免常受中國音樂的刺激。如室町時代，中國三絃傳入日本，經日人改造為三味線，曾使日本音樂獲得一大進展。（註一九）江戶時代，明遺民魏九官渡日傳授中國音樂，後來歸化日本，子孫世傳其業，其裔鉅鹿名部著有魏氏樂譜、魏氏樂略圖等書行世；據「魏氏由緒書」和「鉅鹿家文書」，明治時代鉅鹿家還遺有中國樂器大鼓、小鼓、龍笛、檀板、月琴、雲鑼等。又禪僧心越（號東臯）渡日傳授七絃琴，一時得到許多知音，他的弟子杉浦琴川著有東臯琴譜五卷，於是久已中斷的日本琴法又告復興。日本自八世紀初置雅樂寮，宮廷樂師世傳其業，直到明治年間，若干中國古樂舞猶可於日本見之，清末黃遵憲任駐日使館參贊時，即曾於日本某巨室家看到蘭陵王破陣樂。黃氏撰日本雜事十四，有如下的報導：

「日本尙有蘭陵王破陣樂，戴假面具上場，有發揚蹈厲之概，太平樂者四人對舞，皆紺衣佩金魚袋，俯仰揖讓，颯颯乎雅音也。高似孫唐樂曲譜明皇三十四曲，立部八曲：一太平安舞，二太平樂安舞，三破陣樂。高注曰：太平並周隋遺音。考齊書，蘭陵王入陣必戴假面具，因為蘭陵王破陣舞，則破陣亦因齊制也。日本唐時遣使習典章制度，此二曲蓋得之於唐樂。作時伶人十數，披袒襠衣，跪坐席外，旁列樂器，先擊鼓，鼓停，舞者四人出，笙簧管籥諸樂雜作，一人吹笛，抑揚抗壓，極和而緩，舞止樂亦止。余飲巨室家，巨室召宮中供奉伶人為此。千年之樂，不圖海東見之，禮失求之野，不其然乎。」

(24)

黃遵憲亦曾調查中國古音樂，並請老樂師加藤熙試奏數樂，但世遠屢變，音節已不可考了。黃氏在同書中寫道：

「自蘭陵王太平樂舞樂外，傳歌樂甚多：如安世樂、王昭君、想夫憐、採桑、泛龍舟、玉樹後庭花、秦王破陣樂、慶雲樂、甘州（樂）、傾杯樂、夜半樂、萬歲樂、春鶯囀、北庭樂、武昌樂、應天樂、越天樂、孔子琴操、赤白桃李花、未央宮樂、海青樂、平蠻樂、拾翠樂、千秋樂、六朝樂、打毬樂、還京樂、皆有之，然傳其譜，不傳其辭，而以樂器出之，祇用五調，不用八十四調。余友沈梅士作學樂錄，以爲萬寶常所作八十四調，只託空言，世不用之，觀此知其語不誣也。有老樂師加藤熙曾爲余奏數樂，其音節不可考，蓋世遠屢變，所存髣髴而已。曲名亦多誤，白苧誤白野，張胡子誤朝小子，景德誤雞德，烏臼誤烏向，蘇幕遮誤莫者，或以音訛，或以字訛，伶人世守，不知訂正，不足怪也。」

今日西洋音樂風靡世界，日本也不例外，那些流往海外的中國古樂，要想「禮失而求諸野」，恐將愈來愈難了。

中國各種遊戲，也自隋唐通聘以後陸續傳入日本。今日日本特別流行的圍棋，究竟何時傳入已不可考，奈良朝漢詩集懷風藻，有僧辨正於大寶年間（七〇一—七〇三）遊唐下圍棋的記事，這是圍棋見於日本記載之始。不過日本史家多採吉備真備傳入圍棋之說，和漢三才圖繪云：

『世傳圍棋，吉備公始傳來也，然公在唐二十年，而天平七年歸朝。或云：釋辨正入唐留學，玄宗帝未卽位時相與圍棋，則辨正從事善棋入唐者乎？』（原文）

日本相傳真備第二次入唐時，一天與唐人下圍棋，真備原居劣勢，唐人取黑棋子，以白棋子授真備，頗有輕蔑之意，但真備却因已死的留唐學生晁衡現身指教，終於得勝（註二〇）。此種傳說，自不足信，不過真備曾有功於圍棋，當是事實。真備於天平七年（七三五）回國，自此圍棋日盛。日皇常在宮中令羣臣圍棋，屢見於記載，藤原良房等撰續日本後紀卷一：

『天長十年（八三三）五月壬寅，天皇御紫宸殿，賜羣臣酒，有圍棋之興。』（原文）

又同書卷五：

『承和三年（八三六）閏五月戊午，天皇御紫宸殿，賜侍臣酒，且令圍棋。』（原文）

當時日廷很獎勵圍棋，如伴宿禰少勝雄以善圍棋得膺遣唐使之選，便是一例。日本三代實錄卷十三貞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條：『夏井兼能雜藝，尤善圍碁。伴宿禰少勝雄以善弈碁，延曆聘唐之日，備於使員，以碁師也……夏井時年十餘歲，習圍碁於少勝雄，一二年間，殆超於少勝雄。』（原文）

由於日廷的獎勵，日本圍棋進步很快。九世紀中葉，日本王子入唐（註二一），曾和唐第一國手顧師言對弈，竟使師言陷於苦戰，雖然被師言的詭言所惑，曾有『小國之一不如大國之三』之嘆，但已充分證明當時日本棋藝之進步了。唐蘇頌撰杜陽雜編下卷：

「大中（八四七—五九）中，日本國王子來朝，王子出楸玉局，冷暖玉棋子，云：本國之東三萬里，有集真島，上有凝霞臺，臺上有手談池，池中生玉棋子，不由制度，自然黑白分焉，冬溫夏冷，故謂之冷暖玉。又產如楸玉，狀類楸木，琢之爲棋局，光潔可鑒。及師言與之敵手，至三十有三，勝負未決，師言懼辱君命，而汗手凝思，方敢落指，則謂之鎮神頭，乃是解兩征勢也。王子瞪目縮臂，已伏不勝，廻語鴻臚曰：待詔第幾手耶？鴻臚詭對曰：第三手也。師言實第一國手矣。王子對曰：願見第一。曰：王子勝第三，方得見第二，勝第二，方得見第一。今欲躁見第一，其可得乎？王子掩局而呼曰：小國之一，不如大國之三，信矣！」

到了江戶幕府時代，設置「碁所」，舉本因坊算砂領之，賜以世祿，於是日本圍棋精益求精，今日一般圍棋水準之高，已使中國望塵莫及了。象棋，日本作「將棋」，今日日本將棋雖與中國象棋大異，相傳也是起源於中國，由吉備真備傳入日本，不過經過日人改進罷了。本朝俗諺志卷五（註二二）：

「（圍）暮，吉備公始入唐時傳來也。……象棋，後入唐時傳來，孝謙帝天平勝寶四年入唐，同六年（七五四）歸朝。其時象戲與今有異，其後江帥改革之，是今之象戲也。」（原文）

博戲傳入日本，似比棋藝更早。隋書倭國傳云：「好某博握槊樗蒲之戲。」握槊一名雙六（註二三），可見樗蒲、雙六，遠在隋唐之際已傳入日本，尤其雙六特別流行。七世紀末，持統天皇曾頒禁令，八世紀初訂大寶令，也有雙六樗蒲之禁。（註二四）孝謙天皇時，太政官鑒於「宮人百姓，不畏憲法，私聚徒衆，任意雙六，至於淫迷，子不順父，終亡家業，亦損孝道」（註二五），復奏請嚴令全國加以取締，但平安朝的名著源氏物語，書中描寫的人物依然耽於双六賭博，足證歷代禁令並無多大效果。意錢之戲，不知何時也傳入了日本，日語叫做「世邇宇知」，俗稱「穴伊知」，嘉祿二年（一二二六）曾頒布意錢禁令。（註二六）至於運動遊戲——蹴鞠、打毬，也在唐代先後傳入了日本。據古事類苑遊戲部十五引蹴鞠九十九個條，日本「鞠」的起源，始於皇極天皇甲申年甲日自大唐傳來，皇子和職官首在興福寺作蹴鞠之會。又據日本書紀卷二十四皇極紀，大化革新元勳中臣鎌足得以結交中大兄皇子，便是由於「偶預中大兄於法興寺楓樹之下打毬之侶，而候皮鞋隨毬脫落，取置掌中，前跪恭奉」，自此相善，合力發動了大化革新。書中所謂「打毬」，顯然是腳踢的球戲——蹴鞠或蹋鞠。至於唐朝貞觀年間開始流行的時髦運動——騎馬毬戲「打毬」，也不久就傳到了日本。八世紀以後，打毬的記事屢見於日本文獻。萬葉集卷六雜歌：

「神龜四年（七二七）正月，數王子及諸臣子等集於春日野，而作打毬之樂。」

類聚國史卷七十二踏歌：

「弘仁十三年（八二二）正月戊申，御豐樂殿，宴五位以上及蕃客，奏踏歌，渤海國使王文矩等打毬。」

續日本後紀卷三仁明：

(26)

「承和元年（八三四）五月戊午，令四衛府馳盡種種馬藝及打毬之態。」

百鍊抄卷四花山：

「寛和二年（九八六）六月六日，法皇仁和寺覽競馬打毬。」

嵯峨上皇曾有「七言早春觀打毬」詩（註二七），詩曰：

「芳春烟景早朝晴，使客乘時出前庭，廻杖飛空疑初月，奔毬轉地似流星，左擬右承當門競，分行羣踏虬雷聲，大呼伐鼓催羣急，觀者猶都嫌易成。」

於此可見日本王朝時代的貴族如何熱中於打毬遊戲。蹴毬遊戲亦遠自王朝時代便已流行，九世紀初，嵯峨上皇曾作雜言蹴毬篇一首，滋貞王賦詩和之。（註二八）遊戲運動中，柔道傳入最晚。明遺民陳元贊於明末避難渡日，寓江戶國正寺，元贊擅長拳術，並精通摔角擒拿，同寓的浪人福野七郎左衛門、磯貝次郎左衛門、三浦與次右衛三人懇求傳授，許之，三人盡得元贊真傳，後來各立門戶，分為三派，遍傳各地，屢有改進，這就是日本今日流行的柔道之由來。（註二九）

中國自古相傳的占卜之法，早在魏晉以前便已傳入日本。魏志倭人傳謂『其俗舉事行來，有所云為，輒灼骨而卜，以卜吉凶。先告所卜，其辭如令龜法，視火坼占兆。』日本史家認為此種龜卜法，便是由於中國的影響。（註三〇）自六世紀中葉易博士王道良東渡，日本又開始有易占。至八世紀初，訂大寶令，設陰陽寮，置陰陽頭一人，掌天文及風雲氣色密奏事，陰陽師六人，掌卜筮相地，陰陽博士一人，掌教陰陽生；所用教材，規定為周易、新撰陰陽書、黃帝金匱、五行大義數種。（註三一）又京都外，各地方政府亦置有陰陽師，掌卜筮占星等事。當時占卜之術，分易占和龜卜三種，易占由陰陽寮掌之，龜卜由神祇官的卜部掌之。當時一切吉凶禍福，皆取決於卜筮，如桓武天皇因日赤無光而決卜筮，即其一例。日本後紀卷十三平城紀：

『大同元年（八〇六）三月丁亥，是日，日赤無光，大井、比叡等山共燒，……疑是神社致災火乎，即決卜筮，果有其祟。上曰：初卜山陵，筮從龜不從也，今災異頻來，可不慎歟！即自禱祈，火災立滅。』（原文）

隨着「陰陽道」的發展，災祥讖緯的迷信漸瀰漫日本社會。七世紀中葉，穴戶國司獻白雉，日廷以為祥瑞，改元白雉。（註三二）自此因祥瑞而改元之例，不勝枚舉，如朱鳥、大寶、慶雲、和銅、靈龜、神龜等都是。除改元外，又常因祥瑞而行大赦，如聖武天皇曾因甲斐獻異馬特赦天下，即其一例。續日本紀卷十一：

『天平三年（七三一）十二月乙未，詔曰：甲斐國守外從五位下田邊史廣足等所進神馬，黑身白髮尾，謹檢（顧野王）符瑞圖曰：神馬者河之精也。（孝經）援神契曰：德至山陵則出神馬，實合大瑞者，斯則宗廟所輸，社稷所覲，朕以不德何堪獨受，天下共悅，理允恒典，宜大赦天下。』（原文）

由於中國緯書有「辛酉革命甲子革令」之說，故八世紀初舍人親王撰日本書紀，概以辛酉年定為各大事之肇始。（註三三）延喜元

年（九〇一），文章博士三善清行上改元議，復引易緯、詩緯，鼓吹運逢辛酉，當有變革，自此每逢甲子年或辛酉年，往往有改元之舉。此外，又常因災異而大驚小怪，如一條天皇長保三年（一〇〇一）十一月，禁城失火，令陰陽博士推究原因，都認為唐的朱雀門和玄武門相對，是以玄武壓朱雀，日本的皇城有朱雀而無玄武，也許就是致火的原因。像上述種種迷信，顯然都不外中國的影響。

日本過去的婚禮，似乎找不出任何中國的痕跡，不過中國傳入的禮教，究竟使日本古代放肆的男女關係受到相當約束，如文武天皇三年（六九九）三月詔曰：

「夫禮者，天地經義，人俗鎔範也。道德仁義，因禮乃弘，教訓正俗，待禮而成。比者，諸司容儀多違禮義，加以男女無別，晝夜相會，又如聞京城內外多有穢鳴，良由所司不存檢察。自今以後，兩省五府，並遣官人及衛士，嚴加捉搦，隨事科決。」（原文）（註三四）

至於日本的喪禮，顯然受到中國相當的影響。如養老律規定居父母喪而嫁娶者，徒三年，妾減三等，各離之（註三五），又規定凡服祀者，爲君、父母及夫、本主、一年，祖父母養父母，五月（註三六），就都是模仿唐禮。此外，漢文帝的薄葬主義，也會得到日本天皇的支持。（註三七）至於中國祭祖之禮，日本也會受到某種影響，如日本皇室仿行中國天子七廟舍故諱新之制度，即其顯例。續日本紀卷四十桓武紀：

「延暦十年三月癸未，太政官奏言：謹案禮記曰：天子七廟，三昭三穆，與太祖之廟而七。又曰：舍故而諱新。注曰：舍親盡之祖，而諱新死者。今國忌稍多，親世亦盡，一日萬機，行事多滯，請親盡之忌，一從省除，奏可之。」（原文）

中國祀天后和祀關帝的風俗，也會傳入日本。天后或天妃，傳爲五代時閩都巡檢林鳳之第六女，死後在海上屢顯靈異，宋以來航海者祀之爲保護神，宋光宗時封爲靈惠妃，明太祖時封爲感應聖妃，清聖祖時封爲天后。江戶時代，日本長崎、薩摩、青森各地，都有天后宮之建立。至於祀關羽，實盛行於明代，明太祖追封關羽爲武安王，明成祖追封爲協天大帝。可能是明遺民將此種風俗帶到了日本，據說直至最近，長崎人在冬至那一天還是要拜關帝的。江戶時代詩人太田南畝崎陽七絕詩曰：

「天后土神關帝祠，幾番船主賽長崎，門聯扁額多相似，疑入蘇州桂海涯。」（註三八）

這雖然是描寫長崎一地的情形，也可看出過去日本華化之一斑。

三

韓國毗鄰中國，自古在中國文化影響之下，韓國的姓氏制度，便是模仿中國而來的。高句麗原出扶餘族，扶餘向無姓氏，高句麗始祖朱蒙，舊史謂其姓高氏，其爲後人附會，極其明顯。（註三九）後漢書、三國志、晉梁魏書、南北史等，關於高句麗王

(28)

驪、宮、遂成、伯固、位宮、乙弗利、釗等，皆記其名而不舉其姓，至第二十代長壽王，宋梁齊書始連姓稱爲高麗，足見高句麗在四五世紀前姓未通行。據那珂通世的考證，高句麗自四紀中葉故國原王時漸用漢式名字，大概仿用漢姓也是從此時開始。
 (註四〇)百濟也和高句麗一樣，系出扶餘，所以原來也無所謂姓，直至南北朝和中國交通後，其王始省族名扶餘之「扶」而稱「餘」氏。如晉書有餘句，宋書有餘映、餘昆、餘紀、餘都等，南齊書有餘古、餘歷、餘固，魏書有餘慶、餘禮，梁書有餘隆，隋書有餘昌、餘宣、餘璋，都是以「餘」一字爲姓。其改爲複姓「扶餘」，應該是受唐人的影響所致，故新舊唐書有扶餘璋、扶餘豐、扶餘忠勝、扶餘隆等。滿洲源流考謂『百濟以夫餘爲姓，諸史往往刪去夫字，誤。』這完全是本末顛倒。又北史百濟傳謂其國中大姓有沙氏、燕氏、曷氏、解氏、直氏(註四二)、國氏、木氏、苗氏，其中除一二爲百濟固有氏族的略稱，大多採自漢姓，如沙、燕、解、國、木、苗都是。至於新羅，傳說中最早的姓，是朴、昔、金三姓。傳高墳村長蘇伐公，一天聞林間有馬叫，跑去一看，只有一大卵，剖之，一嬰兒出，便是朴姓的始祖赫居世，因爲『卵大如瓠，鄉人以瓠爲朴，故因姓朴。』(註四三)又傳有一橫子從遙遠的海外飄到雞林阿珍浦，檣中有一兒童，登岸定居，便是昔姓的始祖昔脫解，因爲『初檣來時，有一鵠飛鳴而隨之，故省鵠字，以昔爲氏。』(註四三)又傳始林中一天有一金檣掛在枝上，白雞鳴於樹下，取下金檣一看，有童男出，便是金姓的始祖金闕智，『因金檣而出，乃姓金氏。』(註四四)上述傳說，完全荒謬不經，連高麗朝史家金富軾亦認爲『其言可怪而不可信』(註四五)，而且在新羅採用漢字以前，怎能有穿鑿漢字的姓？據中國史書，新羅國王稱姓之可考者，始於六世紀中葉真興王金真興(北齊書武成本紀)，自此新羅國王皆冠以金姓。新羅貴族稱姓之最早者，始於李、崔、孫、鄭、裴、薛六姓。而這六姓，實由部落時代的六部改名而來。三國史記新羅本紀第一：

『儒理尼師今九年，改六部之名，仍賜姓：楊山部爲及梁部，姓李；高墟部爲沙梁部，姓崔；大樹部爲漸梁部，姓孫；干珍部爲本彼部，姓鄭；加利部爲漢祇部，姓裴；明活部爲習比部，姓薛。』

上述六姓，都不外唐代大姓。唐代名門大族，有清河、博陵的崔氏，范陽的盧氏，醴陵的王氏，河東的裴氏、薛氏，樂安的孫氏等。上述六姓，無一不是唐朝第一流的大族，足證六村賜姓，定是到了唐朝的事，因爲如果在六朝，則王謝二姓是不會不採用的。三國史記繫其事於儒理尼師今九年——漢光武建武八年，顯然不可靠。稻葉君山主張六村賜姓，應在唐人林寶編成元和姓纂(八〇一)之後(註五六)，似乎頗近事實。新羅直至亡於高麗，一般人民始終無姓。新唐書新羅傳云：

『新羅王姓金，貴人姓朴，民無氏有名。』

李朝學者李重煥撰八城志云：

『新羅末通中國，始制姓氏，然僅士官與士族略有之，民庶則皆無。至高麗混一三韓，始仿中國，頒姓於八路，人皆有

姓。」

自高麗朝仿中國頒姓於八路，漢姓遂普及朝鮮半島。但朝鮮毗鄰中國，兩國人民自由來往，所以韓人中也有許多華裔。李暉光著芝峯類說云：

『麗朝學士雙冀、胡宗朝，皆宋人而來仕於高麗，如延安李氏，清川楊氏，豐川任氏，南陽洪氏與唐氏、房氏，皆中國出來。』

又安鼎福東史綱目地理考云：

『忠烈王時，元流罪人四十於此，故濟州多元人子孫，今趙、李、石、肖、姜、鄭、張、宋、周、秦之籍，以元爲姓貫者是也。明初定雲南，徙梁王家屬於濟州，今元、梁、安、姜、對之籍，以雲南爲姓貫。』

由於華人和韓人都用漢姓，所以韓國姓氏源流多混亂不可考。

中國各種節令，韓國也應有盡有。高麗朝除仲冬八關、二月燃燈二大國家祭典外，有元日、上巳日、四月八日、端午、流頭（六月十五日）、百中（七月十五日）、秋夕（八月十五日）等節日。上巳日吃「清艾染餅」；四月八日爲浴佛節；端午，上流階級有擊毬大會，民間婦女作轍轤戲，男子作角觝戲；流頭，卽洗頭於東流水，祓除不祥；（註四七）百中，卽中國的中元節；秋夕，卽中國的中秋節。李朝承高麗遺風，除上述節日外，又加了一個重陽節。韓國增補文獻備考卷七十六禮考二十二：

『世宗六年（一四二四），右議政柳寬引韓愈太學彈琴詩序，且引宋太宗賜酺故事，請以三月三日、九月九日爲令節，使大小臣僚選勝遊樂，以形容太平氣象。從之。』

清光緒年間，許午就其見聞作朝鮮雜述（註四八），有如下的報導：

『俗於元旦、寒食、端陽、秋夕（謂中秋也），皆行墓祭，但元旦、端陽二節，諸祭饌略減耳。』

足見中國流風的節日，韓國一直維持至李朝末年。

中國音樂，在歷史上也曾給與韓國相當的影響。魏志東夷傳謂辰韓『有瑟，其形似筑，彈之亦有音曲』；又謂馬韓『其舞數十人俱起相隨，踏地低昂，手足相應，節奏有似鐸舞。』足見三韓時代即已受到中國音樂某種影響。經過中國約四百年的郡縣統治，朝鮮半島的華化色彩逐漸加深，東晉以降，半島出現三國鼎立之局，北方的高句麗與中國接壤，所有樂器大抵中國傳入，隋書高麗傳云：『樂有五絃、琴、箏、篴篥、橫吹、簫、鼓之屬，吹蘆以和曲。』當時有一種很著名的樂器叫做「玄琴」，也是把中國的七絃琴改良而成。三國史記卷三十二雜志樂：

『玄琴，象中國樂部琴而爲之。按琴操曰：伏羲作琴以修理性，反其天真也。又曰：琴長三尺六寸六分，象三百六十六日；廣六寸，象六合；五絃，象五行。大絃爲君，小絃爲臣；文王武王加二絃。又風俗通曰：琴長四尺五寸者，法四時五

(30)

行；七絃，法七星。玄琴之作也，新羅古記云：初晉人以七絃琴送高句麗，麗人雖知其爲樂器，而不知其聲音及鼓之之法，購國人能識其音而鼓之者厚賞，時第二相王山岳存其本樣，頗改易其法制而造之，兼製一百餘曲以奏之，於時玄鶴來舞，遂名玄鶴琴，後但云玄琴。』

百濟的樂器，也多和中國相同。北史卷九十四謂百濟『有鼓角、笙簧、箏、竽、箎、笛之樂』，通典卷一百八十五邊防一亦謂百濟『樂器之屬多同於內地』。不過百濟的樂曲，已不可考。至於新羅，雖然興起較晚，卻集三韓音樂文化之大成。新羅熱烈吸收中國文化，音樂也不例外，如新羅文武王曾派人到熊津學唐音樂，便是一個例子。李朝史家林象德撰東史會綱卷三：

『文武王四年（六六四）二月，新羅遣人熊津學唐音樂。時唐軍留鎮熊津，中國聲音器物多隨以來，東方華風，自此益振。』

新羅樂器，有三竹、三絃。三竹卽一、大箏，二、中箏，三、小箏，都是模仿唐箏而製作的。三國史記卷三十二雜志樂：『三竹，亦模仿唐箏而爲之者也。風俗通曰：箏，漢武帝時丘仲所作也；又按宋玉有箏賦，玉在漢前，恐此說非也。馬融云：近代雙箏，從羌起，又箏、滌也，所以滌邪穢而納之於雅正也。長一尺，四十七孔。鄉三竹，此亦起於新羅，不知何人所作。』

至於三絃，除前述的玄琴外，尙有加耶琴和琵琶。琵琶傳入時期不明，與唐制大同小異，加耶琴則爲模仿中國的箏而製成，這是新羅滅加耶國時從加耶遺民學習而來。三國史記卷三十二雜志樂：

『加耶琴，亦法中國樂部箏而爲之。風俗通曰：箏，秦聲也。……阮瑀曰：箏長六尺，以應律數；絃有十二，象四時；柱高三寸，象三才。加耶琴雖與箏制度小異，而大概似之。羅古記云：加耶國嘉實王見唐之樂器而造之，王以謂諸國方言各異聲音，豈可一哉，乃命樂師省熟縣人于勒造十二曲，後于勒以其國將亂，携樂器投新羅真興王，王受之安置國原，乃遣大奈麻注知、階古、大舍萬德傳其業。』

王氏高麗代興，音樂更加發達，當時音樂，分雅樂、唐樂、鄉樂三種。除鄉樂爲三國時代固有的音樂外，雅樂、唐樂，都是傳自中國。唐樂卽當時中國的俗樂，使用方響、洞簫、笛、觱篥、琵琶、牙箏、大箏、杖鼓、教坊鼓、拍等樂器，舞妓載歌載舞，樂曲遺有獻仙桃、拋球樂、蓮花臺、惜奴嬌、萬年歡、洛陽春、遊月宮等。至於雅樂，則由宋帝所賜。徐競宣和奉使高麗圖經卷四十樂律條：

『熙寧中，王徽（高麗文宗）嘗奏請樂工，詔往其國，數年乃還，後人使來，必齎貨奉工技爲師，每遣就館教之。比年入貢，又請賜大晟雅樂，及請賜燕樂，詔皆從之。故樂舞益盛，可以觀聽。今其樂有兩部，左曰唐樂，中國之音，右曰鄉樂，蓋夷音也。其中國之音，樂器皆中國之制，惟其鄉樂，有鼓板、笙竽、觱篥、笙簧、五絃琴、琵琶、箏笛，而形制差

異。」

宋徽宗既以大晟樂賜高麗，到了李朝，明太祖復以雅樂賜朝鮮。其實明廷所賜雅樂，也是根據宋大晟樂之遺法，李朝學者朴趾源在熱河日記卷十三忘羊錄中，載有他和清人王鵠汀的問答如左：

「鵠汀曰：貴國樂器樂工，當仍高麗之舊，是必崇寧所頒大晟樂也。余曰：卽今敝邦所用，乃洪武所賜。鵠汀曰：洪武所賜，其實大晟之遺也。朱子謂崇寧之季，姦諛之會，鯨鯢之餘，惡之語天地之和哉；然宋既南渡，而金太宗悉取汴京樂器，樂工遷之北去，改號太和樂，其實大晟樂也。及金喪亂，而又復南遷汴蔡，及汴蔡陷沒，而中原舊物悉入於元，元人吳菜以爲太常所用樂，本大晟之遺法，令舊工敎習以備大祀，故元之樂戶子孫猶世籍河汴，及明逐元，悉得其工器，故太常雅樂及樂官所肄，猶補大晟樂，以至隊舞百戲，率皆元舊，高皇帝一革元政，而至於大晟樂，則謂金沿宋，元沿金，其來久，必中國之遺，故不復改製，以是知洪武所頒，本一大晟樂也。」

李世宗時，命朴堧整理音樂（註四九），於是雅樂愈加發揚光大。日本音樂史家田邊尚雄撰朝鮮音樂考（註五〇），有如左的說明：

「朝鮮的雅樂，承襲中國夏商周三代的遺制，中國雖已大部失傳，朝鮮卻仍相當完整，只看漢城慶福宮博物館保存的新羅古墳出土的周朝古壙，便可證其源遠而流長。李朝曾有掌樂院及國樂司之設置，由都提調主持其事，下設雅樂師長、雅樂師、雅樂手長、雅樂手等職稱。李王家的雅樂，共分爲宗廟音樂與文廟音樂二部，樂器的陳列有「軒架」和「登歌」之分，宮中宴樂舉行時，使用的樂器大致相同。李朝掌樂院中的樂人，最盛時有七百人之多，到了大正十年，僅餘五十七人，宮中祭儀舉行時，至少需一百二十人，不足之數，則從民間物色補充之。」

由此可知中國最古的雅樂，始終在朝鮮一脈相傳，日本併韓後，李朝樂制仍未解體，由「舊王宮雅樂部」承繼之，一直留傳至今。

中國若干遊戲，三國時代卽已流行於朝鮮半島。舊唐書高句麗傳云：

「高麗……好圍棋投壺之戲，人能蹴鞠。」

北史百濟傳云：

「百濟之國……有投壺、樗蒲、弄珠、握槊等雜戲，尤尚弈棋。」

可見高句麗和百濟曾流行圍棋、蹴球、投壺、樗蒲、雙六、弄珠（註五一）等遊戲，其中尤以圍棋最盛。史稱高句麗長壽王，曾派浮屠道琳爲間諜，遊說百濟蓋國王大興土木，待其府庫空虛，便起大兵進討，直搗其國都。道琳所以能售其計，就是由於他善弈棋投合蓋國王的所好。東國通鑑卷四三國紀：

「長壽王六十三年（四七五），……初高句麗王陰求可以間百濟者，浮屠道琳應募曰：臣雖無能，思有以報國，願大王指

(32)

使之。王悅，密遣之。琳爲得罪，亡入百濟。時百濟王好博奕，琳詣王門告曰：「臣少而好碁，頗入妙。王召與碁，果國手，遂尊爲上客，甚昵之，恨相見之晚。」

新羅也同樣流行圍棋，所以唐玄宗派邢璿出使新羅時，特令善棋人楊季鷹同行。舊唐書新羅傳云：

「又聞其人多善弈碁，因令善碁人率府兵曹楊季鷹爲璿之副。璿等至彼，大爲蕃人所敬，其國碁者皆在季鷹之下，於是厚賂璿等金寶及藥物等。」

唐玄宗此舉，雖是爲了敦睦邦交，卻受到後日韓國史家的猛烈非難，如李朝史家權近評其事曰：

「帝以璿誇示儒教之盛，又使善弈者副之，何歟？晉崇老氏虛無之道，又以碁弈廢事爲高，致遂使神州陸沉，今玄宗復蹈其轍，其能免天寶之亂乎！」（註五二）

高麗時代，又由中國傳入傀儡戲，直至近代，漢城地方的民間雜戲，仍保留若干高麗時代的遺風。象棋不知何時自中國傳入，李朝非常流行。闕名朝鮮風土記（註五三）：

「好象棋，枰多設於路旁，唯士可外出，馬走田字，象可渡河，兵卒可退行，將帥可去而勿用，爲稍異耳。」

象棋走法稍異，自是文化輾轉傳播中難免的現象。

中國陰陽卜筮之術，傳說殷周之際已傳入朝鮮半島。韓國增補文獻備考卷二四二藝文考一：

「涵虛子曰：箕子率中國五千人入朝鮮，其詩書禮樂醫巫陰陽卜筮之流，皆從往焉。」

此種臆說，自然不足爲據。史乘可考者，南北朝時百濟確已受到中國陰陽五行思想的影響，隋書百濟傳謂其「知醫藥蓍龜卜相之術」，北史百濟傳亦謂其「知醫藥蓍龜與相術陰陽五行」。新羅僻處東南隅，接觸中國文化較晚，三國史記新羅本紀第一，謂昔姓始祖脫解，初自海外遷來，一老母養之，因其「骨相殊異」，令「從學以立功名」，「於是專精學問，兼知地理，望楊山下瓠公宅，以爲吉地，設詭計，以取而居之」，似乎新羅在一世紀左右，已知風水卜地之術，這當然絕非事實，想必出自風水迷信流行後韓國史家的附會。一般學者多以新羅僧道詵爲風水地理的首倡者，據說道詵曾入唐就學於一行禪師，一天，一行謂道詵曰：「我與高麗有緣，聞高麗山川，多背本主，故或爲九韓，或爲三韓，內外逆賊，連綿不絕，此天地血脈不調之病也。」於是一行提筆，向三韓山水圖中選三千八百區，一一指點曰：「人如有病，則尋血脈，或針或灸則病癒，山川之病亦然，今於我指點之處建寺立塔，則如人之針灸，名曰裨補。」（註五四）於是道詵歸國，開始提倡地理裨補說，並著作稱爲「道詵密記」的圖識書。但道詵死於孝恭王二年（八九八），晚於一行約一百年，故曾否受教於一行，實有可疑，不過道詵首先自唐傳入堪輿之學，却應該可信。史稱高麗太祖王建之父，極其崇拜道詵（註五五），也許由於此種影響，所以高麗太祖非常迷信風水，傳他於死前曾口授遺訓，令朴述齋記錄，世人稱爲「太祖述要」。訓要之二曰：

『諸寺院皆是道詵推占山水順逆而開創者也，道詵云：吾所占定外，妄有創造，則損薄地德，祚業不永。……新羅之末，競造浮屠，衰損地德，以底於亡，可不戒哉！』

又訓要之五曰：

『朕賴三韓山川陰佑，以成大業，西京水德調順，爲我國地脈之根本，大業萬代之地，宜當四仲巡駐，留過百日，以致安寧。』（註五六）

訓要之真僞，後日史家不無懷疑者（註五七），但高麗初年，風水迷信已在韓國社會擁有相當勢力，實無可疑。到了高麗與宋交通，更受宋之影響而大流行。高麗顯宗十三年（一〇二二），韓祚携宋真宗所賜陰宅、陽宅圖書回國。高麗文宗十一年（一〇五七），任用專講遁甲和風水的宋人張琬爲太史監候。高麗睿宗時，又刪定中國堪輿書編海東秘錄。東國通鑑卷三二高麗紀：

『睿宗元年（一一〇六）春正月，命儒臣金緣、崔璿、李載、李德羽、朴昇中等十餘人，與太史官會長寧殿，集地理諸家

書，校同異，刪其繁亂，編爲一書，名海東秘錄。』

於是風水迷信，更深入人心，至高麗仁宗時終於釀成妙清之亂。妙清自稱通陰陽秘術，得大官近臣的推薦出入宮廷，取得國王的信任，仁宗六年（一二二八），妙清論及兩京地德時，謂開京已衰，西京當旺，西京林原驛地方堪當陰陽家所謂「大花」之勢，如定都於此，修建宮闈，金國必投降，並有三十六國將來朝貢。原來堪輿家好以山水的發脈與結局，比喻樹木的幹、枝、花、實，凡山水聚合點，即爲吉格，而成「明堂」，亦稱「花勢」或「花穴」。仁宗聽到妙清的話大爲興奮，乃建新宮於該地，名爲「大花宮」，並計劃遷都，但受到一部份儒者的猛烈反對，妙清不得已終於謀叛被誅。高麗神宗元年（一一九八），正式設置山川裨補都監，計劃根據堪輿原理建都，可見當時貴族中毒之深。高麗朝除風水迷信流行外，讖緯之說也頗有勢力，此類記事，史不絕書（註五八）。高麗朝之後的李朝，風水讖緯之說更深入社會各階層。李太宗鑒於國人中毒過深，父母死多踰年乃至二三年不葬，曾命焚燬葬書，並痛斥讖緯之說。太宗實錄卷三十三丁酉十七年（一四一七）六月乙酉條：

『上曰：古者天子七月，諸侯五月，大夫三月，士踰月而葬，今或有踰年未葬者，甚乖古制，且稱爲假葬，置諸原野，以爲某年某月某日犯某子某孫生日，計其子孫利害，如其子孫衆多者，或二年至三年不葬者亦多有之。……朴信曰：陰陽家集諸家葬書，議論蜂起，使人誑惑，悉集葬書，令書雲觀撮其大要，其他怪異之害悉除不用，以杜人惑。……』

同書同月又載：

『上曰：予以書雲觀舊藏讖書悉令燒去，無乃尙存乎？予雖不敏，歷觀帝王之迹，讖緯之說，論者皆不取焉，術數則因數而起，若讖緯則出於虛誕，甚不足信。然以漢光武之明，猶惑於圖讖，論者議之，是光武之不純乎道也。至我朝讖書所言木子走肖之說，在開國初鄭道傳曰：此必好事者之所作也，然竟從是書，朝之大臣，莫不信之。予以靖安君時尙不之信，

(34)

遷都之日，河備深信此書，欲定都母岳，予獨不信，乃定漢都，若不燒讖書以傳後世，則見理不明者必深信矣。亟令燒去，於李氏社稷必無所虧。』

但風水讖緯之說，依然流行如故。一般爲了選擇吉地，糾紛不絕，或爭地涉訟，或盜發古墓，『山無空穴，則掘平地，良田沃土，廢爲封域』（註五九），真是流毒無窮。直至李朝末年，大院君仍深信讖緯之說，如曾計劃遷都雞龍山（忠清南道），並妄信景福宮落成便會降災冠岳山新宮（註六〇），就都不外讖緯思想的影響。

自漢武帝滅朝鮮，置郡縣，高句麗和百濟曾全部或部份被置於中國郡縣統治之下。所以高句麗和百濟的婚喪之禮，都曾受到中國相當的影響。隋書高麗傳云：

『有婚嫁者，取男女相悅，然卽爲之，男家送猪酒而已。無財聘之禮，或有受財者人共恥之。死者殯於屋內，經三年擇吉日而葬，居父母及夫之喪服，皆三年。』

北史百濟傳云：

『婚喪之禮，略同華俗。父母及夫死者，三年居喪。』

只有新羅，由於僻處半島東南，維持固有傳統較久，風俗稍異，『父母妻子喪，持服一年。』（註六二）至於婚姻，新羅向來不避血親，所以高麗朝史家金富軾，曾據中國之禮加以指責（註六三）。後來新羅格於中國同姓不婚之俗，每當同姓相婚時，女方則以父名爲氏，如昭聖王金俊彥以金神述之女爲妃，嫌於同姓，以父名「神」爲氏，「神」與「申」同韻，亦稱申氏（註六三），便是一例。高麗代興，沿襲新羅舊習，婚姻仍不避血親，如惠宗以公主妻弟，便是著名的史例。李朝史家論其事曰：

『取妻不娶同姓，禮也，雖百世婚姻不通。惠宗之以公主妻弟，何也？時俗然也。太祖不世出之主也，動法古昔，有志化俗，而狃於習俗不能變。自是厥後，視爲家法，恬不爲異，中葉以降，雖禁堂從之親，而同姓則訖不能禁也。傳曰：男女同姓，其生不繁，同姓尙爾，況至親乎！今觀其取姑姊妹者率多無後，傳世五百年之久，而宗支終不過數十人，然後知先王制禮之意深矣，可不戒哉！』（註六四）

不過高麗的服制，却完全向中國看齊了，高麗史卷六十四禮六凶禮五服制度：

『斬衰三年，給假百日，正服子爲父……義服妻爲夫，妾爲君……齊衰三年，給假百日，正服子爲母……齊衰周年，給假三十日，正服爲祖父母，爲伯叔父……大功九月，給假二十日，長殇正服爲伯叔父……小功五月，給假十五日，正服爲曾祖父母，爲伯叔祖父母……總麻三月，給假七日，正服爲高祖父母，爲堂伯叔祖父母……』
高麗朝之後的李朝，採取事大主義，婚喪禮俗，全仿中國。婚娶必通媒納采，嚴禁同姓互婚，父母死行三年之喪，卽國王亦無例外（註六五）。清末闕名撰高麗風俗志二（註六六）：

『婚禮，兩家父母媒妁互通書函，男子親迎，但嫁娶之事最嚴同姓，亦與中國相似。……喪禮，父母守制三年，祖父母兄弟叔侄皆守制一年，從兄弟九月，下皆仿之。丁父母之憂者，更不許與宴樂。』

其他祭祖祀神之禮，韓國也受到中國相當的影響。新羅惠恭王十二年（七七六），始立五廟，這是根據王制所謂諸侯五廟二昭二穆與太祖之廟合而爲五的廟制。高麗代興，成宗七年（九八八）始立五廟，旋定昭穆位次禘祫儀禮，教曰：

『天子七廟，諸侯五廟，祖功宗德，左昭右穆，大孝感於神明，至德動於天地，爰從去歲新作闕宮，繙構既完，烝嘗有次，殷以十二君爲六代，唐以一十帝爲九室，晉書所云兄弟旁及，禮之變也，則宜爲主立室，不宜以室限神，兄弟一行，禮文斯在，況我惠宗大王若論同世，未可以班合，奉惠、定、光、景四主，通爲一廟，祫於太廟。』（註六七）

自此五廟之制相沿未改。至於祀神禮俗帶有濃厚的中國色彩者，便是祀城隍和祀關帝。祀城隍始於高麗朝，文宗九年（一〇五五），宣德鎮新城置城隍神祠，賜號崇威，春秋致祭，仁宗十四年（一一三六），西京平金富軾遣人祀城隍諸神，高宗二十三年（一二三六），因擊敗蒙古兵歸功於城隍密佑，加封溫水郡城隍神號。李朝沿襲前朝舊俗，城隍壇與風雲雷雨同壇，祀城隍神，太宗六年（一四〇六），命修治城隍堂壇場，並給守護人丁，仁祖十四年（一六三六），滿清入侵，王在南漢命祭本州城隍以祈神助。（註六八）至於祀關帝，始於明軍援韓之役，明人極崇關羽，所以明軍入韓後，諸將競建關王廟。李宣祖三十年（一五九七），明將陳璘在康津，藍芳威在南原，茅國器在星州，分別創建關王廟。次年，明將陳寅又在漢城南門創南關王廟，亦稱南廟。宣祖三十三年（一六〇〇），朝鮮又在漢城東門外建一關王廟，亦稱東廟，越三年落成，明神宗賜額曰「顯靈昭德武安王廟」。距此二百八十年後（一八八二），日本製造漢城事件，陰謀發動侵略，李太王忽夢見關帝，認有神佑，又在崇教坊東北隅建一關王廟，次年落成，亦稱北廟。（註六九）李朝自宣祖以後，歷代國王無不對關王尊崇備至，如李肅宗御製題武安王廟詩曰：

『生平我慕壽亭公，節義精忠萬古崇，志勞匡復身先逝，烈士千秋涕滿胸。有事東郊歷古廟，入瞻遺像肅然清，今辰致祭思愈切，願佑東方萬世寧。』（註七〇）

又正宗實錄卷八己亥三年（一七七九）條：

『七月甲寅，上至仁政門外，乘馬至興仁門，至關王廟。上曰：「以宋朝軍行必拜之禮，我朝肅祖、英考亦行展拜，予小子敢不遵行？仍詣廟行再拜禮。」』

清許午撰朝鮮雜述：

『關廟（武廟也），朝鮮史載明萬曆年間，帝顯神力震敗日本軍，至亂平後，昭敬王爲之立廟，載入祀典，以鷺鷥霜降日祀之，牲用羊豕三，幣籩豆尊實，樂舞同文廟。』

(36)

由上所述，可知中國各種風俗曾給與韓國如何深遠的影響。

四

越南自秦漢以降，爲中國郡縣有一千餘年之久，在這悠長的期間，中越相處無異一家，越人耳濡目染，自然不知不覺染上華風，越人的漢姓，就是在這種情形下發生的。後漢書任延傳：

『駢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各因淫好，無適對匹，不識父子之性，夫婦之道。延乃移書屬縣，各使男年二十至五十，女年十五至四十，皆以年齒相配。其貧無禮聘，令長吏以下，各省俸祿以賑助之，同時相娶者二千餘人。是歲風雨順節，穀稼豐衍，其產子者始知種姓，咸曰：「使我有是子者，任君也。」多名子爲「任」。』

亂婚時代，自然不知種姓，越人知有種姓，顯然是由於漢人教以嫁娶禮法的結果，任延不過其中之一而已。越人以子名「任」，正是「始知種姓」的證明；相傳「任」字後來轉爲「文」字，今日越人姓名中多夾有「文」字，即源於此。郡縣時代中越無外之別，漢人官吏離職後，多仍留住越南，一般商民也是自由來往居住，所以中國各姓流寓越南者頗多。徐延旭越南輯略人物篇：

『其國武姓，望族也，唐時則天之姪有爲交州都護者，遂家焉，傳至今此姓甚夥。翁姓亦望族，原籍廣東潮州人，范姓亦望族，則疑爲林邑國王之裔，其他阮姓、段姓、鄧姓，皆多而不聯宗。』

由於漢越雜處，漢人遷越數代後即成爲越人，所以越南史上有許多國王都是漢人後裔，如前李南帝李貴，李朝開國之君李公蘊，陳朝開國之君陳日叟，纂陳自立的黎季犛等便是。關於李貴，越史有如左的記載：

『帝姓李，諱貴，龍興太平人也。其先北人，西漢末，苦於征伐，避居南土，七世遂爲南人。』(註七一)

關於李公蘊，宋人沈括夢溪筆談卷二五謂其爲閩人，雖然越史加以否定(註七二)，但沈括距李公蘊時代甚近，其記載必有根據。至於陳日叟，中越史書都載明其祖籍爲中國，宋人筆記謂陳日叟原名謝升卿，本福建長樂邑人，流落入越，際遇時會而躍登王位(註七三)，似乎太富傳奇色彩，不足置信，但越史關於陳日叟的世系記載甚詳，其爲漢人後裔實無可疑。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五陳紀一：

『初帝之先世閩人，(或曰桂林人)，有名京者來居天長卽墨鄉，生翕，翕生李，李生承，世以漁爲業，帝乃承之次子也。』

黎季犛篡陳後，自謂出帝舜裔胡公後，改姓胡，國號大虞。季犛改姓，自不外政治作用，所以越史家潘孚先曾嚴詞斥之曰：『狄青辭不爲梁惠公之後，劉曄謝不爲劉太后之親，蓋族屬疏遠，世代變遷，難於必信也。季犛乃遠引胡公滿之後，禱虞舜之所自出，其誣世僭竊之罪莫大焉！』(註七四)

越南歷代國王模仿漢唐賜姓功臣者，史不絕書。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八陳紀四：

『紹成二年（一四〇二）夏六月，漢蒼以同拭爲中贊，賜姓魏（比唐魏徵也）。』

同書本紀實錄卷一黎紀一：

『順天元年（一四二八）十一月，以承旨阮薦爲冠服候，司徒陳扞爲左相國，樞密大使范文功爲太保，並賜國姓。』

黎聖宗時，禮部尚書范公毅上書，引中國故事痛論賜姓之弊，請許功臣改還祖父本姓，書曰：

『古者建國，因以爲姓，胙之土而命之氏。契始封商，賜以子姓，稷始封邰，賜以姬氏，常胙土受封以賜姓，命氏以立宗。自是而後，各有其姓，如虞舜姚氏，夏禹姒姓，周文姬姓，則九官三公五臣十亂皆有勳勞於國，未嘗見有賜姓。至漢高祖以劉敬上建都之策，則賜姓劉氏，唐高祖嘉世勣真純臣之節，則賜姓李氏，皆是駕馭豪傑之節，其源一開，流而爲弊，爲之臣者，亦幸以榮。殊不知姓有譜系，固不可混，賜之失所係最大，以人臣而同國姓則不敬，以人子而忘本族則不孝，孰有不敬不孝而能濟事哉，宜改正之。凡人臣得賜國姓，並許改還祖父本姓，使澄天演之宗派，明姓氏之本原。帝從之。』

但以後仍不免有賜姓之舉。

中國各種節令，越南也是應有盡有。越南過年，也和中國一樣，在門首帖紅紙對聯，鳴爆竹，杯盤祀祖。元宵也鬧燈。越人黎貢撰安南志略卷一風俗：

『除日，王坐端拱門，臣僚行禮畢，觀伶人呈百戲，晚如洞仁宮謁先，是夕僧道入內驅儻。民間門首鳴爆竹，杯盤祀祖。……元宵，立燈樹於廣庭，名廣照燈，萬點交輝，光徹上下，僧繞諷經，羣僚羅拜，謂之朝燈。』

越人也有清明祭祖的風俗，大南實錄正編卷五阮世祖十二年（一七九一）條：

『三月，清明節，帝親謁太廟，歲以爲常。』

越人過端午節，至今仍用艾草掛在門前或簷下，驅邪辟疫（註七五）。並有觀龍舟競渡的風俗（註七六）。而且也在此日弔屈原，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五陳紀一：

『天應政平五年（一二三七）夏五月，端午節，弔屈原及古賢人如介子推者，每年是月皆舉行之。』

中元節，也設盂蘭盆會，超薦亡者。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卷十六黎太宗紹平元年（一四三四）條：

『秋七月，設盂蘭盆會，赦。原註：孟蘭會，釋經云：目連以母生餓鬼中，佛令作盂蘭盆會，於七月十五日以百味五果著盆中，供養十方大德，而後母得食也。釋氏要覽曰：梵語孟蘭，猶華言救倒懸也。』

原註中既有『梵語孟蘭猶華言救倒懸也』之語，足見此種風俗不是直接傳自印度而是間接傳自中國。此外，中秋重九，越南過

去也會置此節日，安南志略卷一云：「仲秋重九，貴族賞之。」

中國音樂，也曾給與越南相當的影響。據音樂專家的考察，越南原屬於世界三大樂系之一的中國樂系，在被法國佔領以前，越南的樂制、樂器、樂曲，都在中國的影響之下。(註七七)十三世紀，黎朝關於越南音樂有如左的報導：

『樂有飯土鼓，本占城，體圓長，研器飯粘鼓面中，拍之，清亮，合篴篥、小管、小鉸、大鼓，名爲大樂，惟國王用之；宗室貴官非祭醴不得用。琴、箏、琵琶、七絃、雙絃、笙、笛、簫、管，名小樂，貴賤通用。曲有南天樂，玉樓春，踏青遊，夢遊仙，更漏長，不能殫絕，或用土語，爲詩賦樂譜，便於歌吟，歡樂愁怨，一寓其情。』(註七八)

十五世紀，黎朝建立，曾仿明樂制創新樂，分爲堂上之樂和堂下之樂。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實錄卷二黎紀二：

『紹平四年(一四三七)九月，齒簿司同監兼知典樂事梁登進新樂，仿明朝制爲之。初登與阮薦奉定雅樂，其堂上之樂，則有八聲，歷大鼓、編磬、編鐘，設琴、瑟、笙、簫、管籥、柷敔、埙箎之類，堂下之樂，則有方響、箜篌、琵琶、管鼓、管笛之類。』

十九世紀初阮朝創立，曾仿中國作八佾之舞。大南實錄正編卷三十三嘉隆六年(一八〇七)條：

『七月，聖壽節，令樂工舞八佾。』

但自法國亡越，越南音樂便逐漸法國化，今日越南音樂已無復本來面目，只有民間音樂的樂曲仍保留多少中國情調罷了。

中國各種遊戲，越南也應有盡有。元征安南，俳優李元吉從軍被俘，教越人作傳戲，這是越南傳戲的起源。越史載：『破金陵時，獲優人李元吉，善歌，諸勢家少年婢子從習北唱。元吉作古傳戲，有西方王母獻蟠桃等傳，其戲有官人、朱子、旦娘、拘奴等號，凡十二人，着錦袍綉衣，擊鼓吹簫，強琴撫掌，闌以檀槽(原註：周后死，後主書琵琶後曰：天香留鳳尾，餘煖在檀槽)，更出迭入爲戲，感人令悲則悲，令歡則歡，我國有傳戲始此。』(註七九)

一種叫做「險竿舞」的遊戲，也於十四紀中葉由元人傳入了越南。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七陳紀三：

『紹豐十三(一三五〇)春正月，元人有丁龐德者，因其國亂，挈家駕海船來奔，善緣竿爲俳優歌舞，國人效之，爲險竿舞，險竿技自此始。』

拋繡球的遊戲，越亦有之。安南志略卷一：

『王坐大興閣上，看宗子內侍官拋接繡團毬，接而不落者爲勝。團毬以錦製之，如小兒拳，綴采帛帶二十條。』

蹴球不知何時從中國傳入，李朝國王嘗命王侯擊球，御天安殿觀看(註八〇)，陳朝有陳具其人，尤善蹴踘之戲。越史載：

『時有讀簿陳具，善鼓琴及蹴踘戲，……其造蹴子，則以衡秤皮瓣，使十二瓣相埒，惟納豚胞口頭三瓣，則少薄而輕，以當胞頭之重，故蹴子蹴之，其瓣在上，至下來如初，不曾施轉。』(註八一)

圍棋、象棋，在越南也很流行，如陳益稷以精於圍棋著稱（註八二），鄭仲子以擅長象棋出名（註八三）。尤其圍棋盛行，因為妨礙生業，黎朝曾屢次下令嚴禁，甚至科以刖手之刑。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實錄卷一黎紀一：

『順天二年，（一四二九）春正月四日，旨揮百官及京都各路縣社等，係某人遊手遊足，圍棋賭博，官司及軍民捉告治罪，賭博則刖手五分，圍棋刖手一分。』

同書本紀續編追加黎紀卷十：

『景治三年（一六六五）四月，令旨申禁鬪雞、圍棋、賭博及巫覡僧尼等事。』

意錢賭博，也從中國傳入了越南。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三十四黎熙宗正和十九年（一六九八）條：

『二月，禁賭博，辰國中無事，官民多博意錢，都城尤甚。乃令提領覺察窩貯賭博，皆重罰，以品次爲差。原註：意錢，後漢書梁冀能意錢之戲，其法以四文爲一列掩照之，故黎善政錄是年嚴禁賭博。』

意錢之外，樗蒲也傳入了越南，不過史缺有間，何時傳入已不可考。

中國的讖緯之說，也曾給與越南相當的影響。試翻開佚名撰越史略一看，此類記事，觸目皆是：

1. 『（黎大行）王遇冬寒，覆脊而臥，觀察視之，見有黃龍覆其上，由是奇之。』（卷一）
2. 『（李聖宗）龍瑞太平四年冬十月，王幸道大旁海口，黃龍見於金鳳舟，因改爲祥龍。』（卷二）
3. 『（李仁宗）太寧四年春三月，王觀汎水城，黃龍見於王舟，青龜負圖以見。』（卷二）
4. 『（李神宗）天彰寶嗣三年春正月，神龜見，胸有一天永聖四字。』（卷三）
5. 『（李英宗）政隆寶應四年冬，大僚阮恩獻六眸龜，胸有天子萬世萬世七字。』（卷三）

因此，陰陽卜筮之術也深得越人信仰。史稱當元兵將入侵時，陳聖宗憂惶莫名，命陳時見占之，吉，才堅定信心，事後特擢陳時見爲安康路安撫，以示酬庸。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五陳紀一：

『重興八年（一二九二），以陳時見爲安康路安撫。初元人入寇，帝命時見筮之，得豫之震，占之曰，吉。明年夏，元人敗績，果如所占。重興二年秋，元人復入寇，帝又命筮之，得觀之渙，占曰：渙者散也，離散之兆。元人至白藤江，其衆果散走。上嘉其能，故有是命。』

又元朝開國祖阮潢，初仕黎中宗，以軍功封郡公，威名日盛，權臣鄭檢力圖排擠，阮潢徧不知所爲，只得派人向精於術數的阮秉謙請教，大南實錄前編卷一太祖戊午元年（一五五八）條：

『聞阮秉謙精於術數，使人往問之，秉謙目庭前假山，朗吟曰：橫山一帶，萬代容身。使者歸以告，上會其意。』

(40)

宗會遣相風水者遍觀全國，山川有王氣之處，用方術厭勝之（註八四），便是著名的史例。一般民間爲了迷信風水，圖謀子孫發祥，往往朝埋夕發，改葬無常，因此，阮世祖曾下詔諄諄開導，希挽頽風。詔曰：

『近有妄謀享發輕信風水之言，朝埋夕發，移改靡常，哀痛天良，泯然掃地，不思爲人之道，惟忠與孝，乃男子分事，……試觀當日地師有何學術，自家衣食不免饑寒，即如郭璞刑傷，鬼靈天死，收砂納水之術，不知更復何益，況以不孝之心，求非分之福，三年之期，福猶未至，一念之惡，禍已先墮，敝習殊可懲革。』（註八五）

由此可見風水迷信在越流行之一斑。

越南的婚喪禮俗，也受到中國很大的影響。本來『駱越之民，無嫁娶禮法，各因淫好，無適對匹』，由於中國設置郡縣，纔『漸見禮化，始知姻娶』。越南獨立後，仍竭力推行中國禮教，一般婚娶，必通媒納聘。安南志略卷一風俗：

『婚娶禮者，春月媒氏奉檳榔匣，詣女家通問，成，財物以百至千，庶民以至百爲數，好禮家不論多寡。』

到了黎朝，更參酌中國婚禮制定嫁娶禮。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實錄卷四：

『洪德九年（一四七八）十二月二十三日，始定婚姻嫁娶禮。其儀禮：凡娶妻，先使媒氏往來定議，然後定親禮；親禮既畢，然後議納聘；納聘既畢，然後擇日行親迎禮，明日見舅姑，三日見於祠堂。其儀序節文，遵如頒降奉行，不得如前。男家旣行定聘禮，經三四年，方許親迎。』

黎朝除制定嫁娶禮外，並曾通令嚴守三年之喪，同書卷三：

『洪德元年（一四七〇）正月勅旨：子居父母喪，妻居夫喪，當遵三年通制，不得徇情直行，悖禮逆法。子居父母喪而妻子懷孕，以流罪罪之。妻居夫喪而肆行淫亂，或喪未滿，釋服從吉，並先通嫁信及娶之者，並以死罪罪之。若居喪服，出見戲場，縱觀不避，以流罪論。』

後來阮朝又規定祭葬弔賻，一依朱文公家禮。大南實錄正編卷二十三嘉隆三年（一八〇四）正月條：

『葬祭之儀，乃人子報本反始之常，人同此心，心同此理，宜有相恤相助之義，經曰，凡人有喪，匍匐救之，傳曰：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皆言喪祭之必循乎禮也。……祭葬弔賻，一依朱文公家禮，使富者知有分限，不得過奢，貧者隨其有無，不得勉強從俗。』

越南祭祀之禮，也多沿用中國古禮，如阮世宗嘉隆二年規定儺祭春以三月、冬以十二月祭，即其一例。前書卷二十二：

『又厲祭：周禮謂之儺祭，用季春仲秋季冬；前漢謂之祓除，後漢謂之禊祠，並用三月三日、五月五日、十一月臘前一日；唐謂之大儺祭，用季冬；明謂之厲祭，祭用春三月清明日，秋七月十五日，冬十月初一日，自京及外，依日置祭，皆所以逐疫辟惡，而祭有疏數不同。今請酌定爲歲二祭，在京及諸營鎮，春以三月，冬以十二月祭。……帝可其奏，命著爲例。』

越南也有祀關羽之俗，黎朝武廟祀制，除祀太公望外，並立別廟祀關公。越史通鑑綱目正編卷三十八黎懿宗永佑六年（一七四〇）條：

「六月，定武廟祀制，正位祀武成王太公望，孫武子、管子以下十八人分祀兩廡，以陳興道大王國峻從祀。又立別廟，祀漢關公。春秋二祭，皆以上戊日，給民戶各一邑奉祀。」

歷代國王常賜功臣從祀關廟，以獎精忠，如黎顯宗賜黎來從祀，即其一例。前書卷四十二景興二十二年（一七六一）條：

「秋七月，賜開國功臣黎來從祀關公廟。黎來初從太祖起義藍山，以身代死，得國後追封開國功臣，嘉宗陽德元年，賜祀田百畝及裔孫承祀。至是，議賜從祀關公廟，以表精忠。」

由此可見越南漢化之一斑。

五

前面已就中國風俗給與日韓越各國的歷史影響，試作粗略的檢討，最後，得到幾點結論：

1. 中國各種風俗對日韓越各國社會的影響，真是既深且廣，從「進於中國則中國之」的觀點看，中日韓實無妨說是一個文化的大家庭；
2. 日韓越各國輸入中國風俗，連各種惡俗也一同輸入了，如樗蒲、意錢的賭博，風水、讖緯的迷信，都隨着在各國流行起來，這一方面顯示各國過去企求全盤華化的熱望，同時也留下一個教訓，便是接受外來文化必須採取批判的態度；
3. 有些風俗，原非中國所固有，如羌胡的樂器，波斯的球戲，印度的孟蘭盆會，先後傳入中國，又由中國傳入日韓越各國，這一方面證明了人類文化是無國界的，同時也隱約地展示了世界大同的遠景。

（註一）顧炎武日知錄難諭氏族：「姓氏之稱，自太史公始混而爲一，本紀於秦始皇則曰姓趙氏，於漢高祖則曰姓劉氏。」

（註二）梁宗懷刑楚歲時記曰：「正月一日，是三元之日也，長幼以次拜賀，造屠蘇酒。」又曰：「三月三日，土民並出江渚池沼間，爲流觴曲水之飲。」又曰：

「端午日，荆人皆蹋百草，採艾爲人，懸於門上，以禳毒氣。」又曰：「七月七日，爲牽牛織女聚會之夜，是夕，人家婦女織彩樓，穿七孔針，陳瓜果於庭中以乞巧。」又曰：「九月九日，四民並踏野飲宴。」晉書法護孟蘭盆經曰：「年年七月十五日，當以孝慈懶所生父母爲作孟蘭盆，施佛及僧，以報父母長養之恩。」宋朱弁曲洧舊聞曰：「中秋觀月，不知起何時，考古人賦詩，則始於杜子美。」

（註三）太平御覽卷七五三引博物志：「魏造圍棋，丹朱善之。」這當然是臆說。左傳襄公二十五年：「今晉子視君不如弈棋。」杜預注曰：「弈，圍棋也。」揚雄方言曰：「圍棋謂之弈，自關東齊晉之間皆謂弈。」據此，是春秋時已有圍棋。

（註四）象棋的起源，說法不一。漢劉向說苑：「雍門周謂孟嘗君曰：『足下燕則門象棋，亦戰鬥之事乎？』」因此，有人認爲戰國時已有象棋，其實此處所謂象棋，是以象牙爲棋，並非今日的象棋。又有主張象棋爲北周武帝創製者，其實也是誤會。明楊慎丹鉛總錄卷八物用：「世傳象棋爲周武帝製，按後周書天和四年，帝製象經成，殿上集百僚講說。隋經籍志，象經一卷，周武帝撰。……又據小說，周武帝象經，有日月星辰之象，意者以兵機與虛衝破寓於局間，決非今之象棋車馬之類也。」今象棋的雛形，大概始於唐朝。晉書常侍祖歷代通載卷二十二：「唐文宗開成己未年製象棋。注云：昔神農以日月星辰爲象，唐相國牛僧孺用車、馬、將、士、卒，加破，代之爲基矣。」

（註五）太平御覽卷七二六引博物志：「老子入西戎造樗蒲。」史記蘇秦傳：「臨淄甚富而賈，其民無不……六博……者。」明周祈名義考云：「雙陸古謂之十二棋，

(註六) 又謂之六博。』

(註七) 後漢書梁冀傳：『能……意錢之戲。』注云：『何承天纂文曰謠傳，一曰射意，一曰射數，即擲錢也。』宋吳自牧夢粱錄云：『角觝者，相撲之異名也，又謂之爭交。』

(註八) 宋高承事物紀原歲時風俗部：『古今圖書集成曰：北方戎狄愛習輕趨之態，每至寒食爲之，後中國女子學之，乃以綵繩懸樹立架，謂之秋千。或曰：本山戎之戲也，自齊桓公北伐山戎，此戲始傳中國。』

(註九) 參閱羅香林唐代波羅球戲考（唐代文化史研究），向達唐代長安與西域文明（燕京學報專號之二）。

(註一〇) 隋書倭國傳：『倭王姓阿每，字多利思北孤，號阿鞏難彌。』按阿每（アマ）係日語「天」之音，多利思北孤（タリシヒコ）係日語「足彥」之音，日本古代天皇之諱，多有「天足彥」字樣，至於阿鞏難彌（オホキミ），則譯日語「大君」之音，隋書曰姓曰字曰號，都是誤會。

(註一一) 見和辻哲郎日本古代文化貢一五〇。

(註一二) 流寓華人由日廷賜以日式姓氏者，史不絕書。續日本紀卷十一聖武紀：『天平六年九月戊辰，唐人陳懷賜千代連姓。』同書卷三十八桓武紀：『延曆三年六月辛丑，唐人賜綠萼子欽、賜綠徐公卿等，賜姓榮山忌寸。……癸丑，唐人正六位上蓋惠芝、正六位上張道光等，賜姓萬山忌寸。』同書卷三十九：『延曆六年四月乙卯，唐人王羅倩、朱政等，賜姓榮山忌寸。』續日本後紀卷四仁明紀：『承和二年九月庚子，勅左京人從六位下民首氏主賜姓長岑宿禰焉，氏主等與白鳥村主同祖，出自魯公伯禽云。』三代實錄卷六：『清和天皇貞觀四年三月，右京人中納言從三位藤原朝臣氏宗家令大初位上大藏伊美吉廣勝賜姓宿禰，後漢孝靈皇帝四代孫阿知使主後，與坂上大宿禰同祖也。』同書卷七：『貞觀五年九月，山城國葛野郡人國書大允從六位上素忌寸春風等三人，賜姓時原宿禰，其先秦始皇之後也。』

(註一三) 見德川光圀大日本史卷二百七十六氏族志十蕃別漢土。

(註一四) 和漢三才圖會：『按天平十九年詔曰：五月五日，百官諸人須掛菖蒲蔓，如否者不許入宮中。拾芥抄云：此日，主殿內裏菖蒲全員於菖蒲。』(原文)

(註一五) 讀日本紀卷十一聖武紀：『天平六年秋七月丙寅，是夕徒御南苑，令文人賦七夕之詩，賜祿有差。』日本後紀卷十七平城紀：『大同三年秋七月丁亥，幸神泉苑，觀相撲，令文人賦七夕詩。』同書卷二十四麁噲紀：『弘仁六年秋七月丙子，幸神泉苑，令文人賦七夕詩。』

(註一六) 類聚三代格天平寶字元年（七五七）八月二十三日之格：『敕安上治民，莫善於禮，移風易俗，莫善於樂，禮樂所興，惟在二寮……』云云，即其證明。大日本史卷三百四十三禮樂十一：『藤原貞敏見善琵琶者劉二郎，贈砂金二百兩，二郎授以數曲，不幾極其妙。二郎熟賞，授諸數十卷，以女妻之，女亦善琴事。貞敏傳習新聲數曲，及歸朝，二郎贈以紫瓊瑤瑟琵琶各一面。貞敏因定善琵琶四調傳於世。』(原文)

(註一七) 大日本史卷三百四十九禮樂十六：『否不替，昔有唐賈齋來此器，有欲以米千石購之者，賈曰否，我不易也，故名。』(原文)

(註一八) 見辻哲郎日本文化史貢一九二。

(註一九) 見江談抄（廣文庫第七冊頁七四九）。

(註二〇) 日本王子爲何人，杜陽雜編失載。但考日史，日王子入唐者僅有一人，即平城天皇之子高岳親王，他於清和天皇貞觀四年（八六二）航抵明州，越三年到長安，旋隻身赴印求法，死於途中。（參閱辻哲郎海外交通史話貢三一一三九）於此可見杜陽雜編所載年代有誤，不過其記事應該是可信的。

(註二一) 見廣文庫第九冊頁九七五。

(註二二) 明謝在杭五雜俎六人：『雙陸一名撲梨，本胡戲也。』

(註二三) 令義解二僧尼：『凡僧尼作音樂及博戲者（原註：謂雙六撲滿之類也。），百日苦使；基督教不在制限。』

(註二四) 見類聚三代格十二，續日本紀卷二十五天平勝寶六年十月條。

(註二五) 見古事類苑遊戲部一、雙六附意錢。

(註二六) 見經國集卷十一雜詠。
嵯峨上皇雜言輒輒篇一首：『幽閨人，粧梳草，正是寒食節，共醉歌謡好。長纏高縣枝，窈窕飄飄仙客姿，玉手爭來互相推，纖腰結束如鳥飛。……』

(註二七) (經國集卷十一)。

(註二八) 參閱梁容若先生著陳元齋評傳（收入中國文化東漸研究）、下瀨川著陳元齋與柔道的始祖（史林第六卷第二期）。

(註二九) 見辻哲郎日本文化史（上古——奈良時代頁七六）。

(註三〇) 見辻哲郎日本文化史（上古——奈良時代頁七六）。

- (註三二) 見大日本史卷三百五十九陰陽志二災祥。
 (註三三) 孝德天皇白雉元年二月甲申詔曰：『聖王出而治天下時，天則示其祥瑞。曩昔西土之君周成王世與漢明帝時，白雉爰見，我日本國譽田天皇之世，龍馬西見，是以自古至今，祥瑞時見，以應有德，其類多矣。所謂鳳凰、麒麟、白雉、白鳥、若斯鳥獸及於草木有符應者，皆是天地所生休祥嘉瑞也。夫明聖之君獲斯祥瑞，適其宜也，朕惟虛薄，何以享斯？蓋此專由扶翼公卿……各盡丹誠奉道制度所由致也。』(日本書紀卷二十五)(原文)
 (註三四) 貝松岡靜雄紀記論完頁三二。
 (註三四) 見續日本紀卷三。
 (註三五) 素老律逸文戶婚居父母夫喪嫁娶條。
 (註三六) 素老律喪葬令第十七條服祀。
 (註三七) 孝德天皇大化二年三月詔書(日本書紀卷二十五)及嵯峨天皇遺詔(日本後紀卷三十)，皆諱諱叮囑薄葬，茲錄燒殮遺詔如下：『今生不能有堯舜之德，死何用重國家之費，故桓司馬之石函不如速朽，楊王孫之墓葬不忍爲之。然則葬者藏也，欲人之不得見也，而重以棺槨，掩以松炭，期枯骨於千載，留久容於一塲，已乖歸眞之理，甚無謂也。雖流俗之至惡，必將笑之，豐財厚葬者，古賢所譁，漢魏二文，是吾之師也。是以欲朝死夕葬，夕死朝葬，……葬限不過三日，無信卜筮，無拘俗事(原註：謂誣誅、飯含、咒願、忌諱、歸日等事)。』(原文)
 (註三八) 見方蒙先生日本華化的最高潮時期(大陸雜誌第二卷第四期)。
 (註三九) 魏周隋書北史高句麗傳，皆謂朱蒙建國號曰高句麗，以高爲氏，三國遺事、三國史記亦同。但何以以高爲氏？却有各種說法。晉書高句麗傳謂『朱蒙自以高辛氏之後，姓高氏』；三國遺事卷一謂『自言是天帝子，承日光而生，故自以高爲氏』；李朝學者李承休撰帝王韻記則謂『朱蒙初誕，舉國高之，故姓高氏』；顯然都屬附會。
 (註四〇) 見那珂通世遺書頁二〇三。
 (註四一) 直氏，隋書百濟傳作貞氏，唐人抄鈔苑殘卷引括地志作貞氏，考三國史記，真姓人物頗多，應從括地志爲是。
 (註四二) 一然撰三國遺事卷一新羅始祖。
 (註四三) 三國史記新羅本紀第一。
 (註四四) 三國遺事卷一金闕智。
 (註四五) 三國史記卷二十八百濟本紀第六篇末：『論曰：新羅古事云：天降金犢，故姓金氏，其言可怪而不可信。臣修史，以其得之舊，不得不刪落其辭。然而又聞，新羅人自以小吳金氏後，故姓金氏(原註：見新羅國子博士薛因宣撰金庚信碑，及朴居勿撰姚克一書三郎寺碑文)，高句麗亦以高辛氏之後姓高氏(原註：見晉書載記)。古史曰：百濟與高句麗同出扶餘，又云：秦漢亂離之時，中國人多竄海東，則三國祖先，豈其古聖人之苗裔耶？』
 (註四六) 見稻葉君山朝鮮的姓的由來(朝鮮文化史研究頁一二五——一二七)。
 (註四七) 見韓國史家李丙善著韓國史中世篇頁三五六。
 (註四八) 小方壺齋輿地叢錄第十帙。
 (註四九) 參閱世宗實錄卷六〇癸丑十五年九月辛卯條。
 (註五〇) 東洋學藝雜誌第四七八至四八〇號。
 (註五一) 弄珠當即弄丸，莊子徐无鬼：『市南宜僚弄丸，而兩家之雞解。』足證百濟弄珠之戲亦自中國傳來。
 (註五二) 東國通鑑卷十新羅紀孝成王二年。
 (註五三) 小方壺輿地叢錄第十帙。
 (註五四) 稻葉岩吉朝鮮史頁九一引證解。
 (註四五) 高麗義宗時人崔惟清撰白雞山玉龍寺贈證先覺國師(道詵)碑銘，謂高麗太祖之父在松岳郡(開城)起造邸宅時，因得道詵的指點，不久便誕生了太祖。(見東文選一七)
 (註五五) 見高麗史卷二太祖二十六年四月。
 (註五六) 見今西龍櫻道詵因死後附會成爲半島名僧的由來(東洋學藝第八卷三號)。

(44)

(註五八)

高麗朝的議諱迷信，可從下一史例中窺見一斑。東國通鑑卷二十一高麗紀：「仁宗四年（一二二六）六月，王廢妃李氏，納殿中內給事任元數女爲妃。妃母李氏，門下侍中璋之女也。妃誕夕，瑞夢有黃大旗堅於其第中門，旗尾纏繫於宣慶殿鵝尾。妃生，璋特愛之，曰：此女後當遊於宣慶殿。及笄，平章事金仁揆子之孝聘之，婚夕，之孝至門，妃暴疾幾死，以實謝遣。翌日，卜人占病曰：勿憂，此女貴不可言，必爲國母。時資讓已納兩女，聞其言惡之，即奏貶元數爲開城府使，居歲餘，府卒夢太守廳事櫟棟升作大寶，黃龍從寶而出，詣朝，卒具朝服詣元數且陳其夢以質曰：使君家必有異慶，公其識之。又王嘗夢得雀子五升，黃葵三升，以語拓俊京。俊京對曰：在者任也，納任姓后妃之兆也，其數五者，謠五子之瑞也。黃者皇也，與皇王之星同，葵者揆也，與道揆之揆同，所謂黃葵者，皇王執道揆御邦家之瑞也，其數三者，五子之中三子御國之兆也。其言果驗。」

(註五九)

見丁若镛收民心書。

(註六〇)

見杉本正介朝鮮最近世史貢二二。

(註六一)

隋書高麗傳。

(註六二)

三國史記新羅本紀第三：「論曰：取妻不取同姓，以厚別也。……若新羅則不止取同姓而已，兄弟子姑婢從姊妹，皆聘爲妻，雖外國各異俗，責之以中國之禮，則大悖矣！」

(註六三)

見東國通鑑卷十新羅紀哀莊王九年條。

(註六四)

前書卷十三高麗紀惠宗二年。

(註六五)

增補文獻備考卷六十七禮考十四服制：「世宗四年太上王薨，禮曹請用易月之制。上曰：易月之制，漢唐以下中主所爲，非先王之法，大妃之喪，禮官承父王之命，定易月之制，予再請於父王，山陵之後，乃釋喪服，今欲使釋服於二十五日，則不及前喪，予欲喪服三年，然不可以喪服視事，故欲於卒哭後權免喪服，以白衣視事，若遇喪事，皆用喪服，詳禮之制，一遵古禮，百官可依易月之制。議政府六曹啓曰：太祖之喪，太上從易月之制，宮中實行三年之喪，臣子一也，殿下方在喪經而羣臣釋服，有違於義，乞令羣臣卒哭後釋服。許之」

(註六六)

小方臺齊興地發鈔第十帙。

(註六七)

見東國通鑑卷十四高麗紀成宗十二年。

(註六八)

見韓國增補文獻備考卷六十一禮考八宮廟參閱原坦朝鮮史話第十六話關羽崇拜。

(註六九)

見肅宗實錄卷二十四壬申十八年九月辛酉條。

(註七〇)

見肅宗實錄卷二十四壬申十八年九月辛酉條。

(註七一)

黎則安南志略卷十二李氏世家：「李公蘿，交州人，或謂閩州人，非也。」

(註七二)

宋周密齊東野語卷十八。

(註七三)

見蘇子越南民間節令（中越文化論集二）。

(註七四)

見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八陳紀四少帝建三年。

(註七五)

黎則安南志略卷一風俗：「端陽節，江中擗鬚，王坐觀競渡。」

(註七六)

見朱水鎮中越音樂文化之今昔觀（中越文化論集二）。

(註七七)

安南志略卷一風俗。

(註七八)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七陳紀三藝不大治五年條。

(註七八)

欽定越史通鑑綱目卷四李仁宗天祐七年條：「二月，帝御天安殿觀球蹴。命王侯擊毬，帝御天安殿觀之。」

(註七八)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六陳紀二英宗興隆十三年條。

(註七八)

越史通鑑綱目卷七陳聖宗紹隆十年條：「五月，封弟益稷爲昭國王。益稷聰明好學，通經義，工文章，小技擊毬，無不通曉。」

(註七八)

大越史記全書本紀卷六陳紀二興隆十八年：「鄭仲子，……學象棋，則畫枰勢棋子於承座，坐視而熟慮焉，時稱善棋。」

(註七八)

前書卷五陳紀一：「天應政平十七年（一二四八）六月，造風水者遍觀天下，山川有王氣之處，用方術厭勝之，如清化鑿婆體、江椎照舶山之類。」

見大南實錄正編卷二十三嘉隆三年條。

（此稿係接受國家長期發展科學委員會之補助而完成，特此致謝。）